

## 臺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重要時程	日期	備註說明
1	公告遴選簡章	105 年 12 月 1 日 (星期四)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請自行下載, 不另行販售): <a href="http://www.boe.ttct.edu.tw">http://www.boe.ttct.edu.tw</a>
2	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	105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一)	時間: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 地點: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3 樓特殊暨幼兒教育科 (地址: 臺東市博愛路 306 號)
3	初試 (筆試)	105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於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地址: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 辦理
4	公告參與複試人員名單	105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日)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a href="http://www.boe.ttct.edu.tw">http://www.boe.ttct.edu.tw</a>
5	遴選 (口頭報告及詢答)	105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二)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
6	公告遴選結果	105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a href="http://www.boe.ttct.edu.tw">http://www.boe.ttct.edu.tw</a>

# 臺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

105 年 11 月 4 日臺東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通過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臺東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 貳、報名資格（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者，始可報名參加）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 33 條之情事者。
- 二、資格條件：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 （一）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1、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 2、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5 年以上。
    - 3、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 （二）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資格者：本法施行（101 年 1 月 1 日）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 參、遴選名額

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園長正取 1 名。

##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請自行於期限內下載。
- 二、公告網站：有關遴選相關訊息或其他補充事項，均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人逕行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詢：<http://www.boe.ttct.edu.tw/>。

##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 二、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現場進行資格審查，逾時或文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請備妥報名文件（如簡章第陸點說明），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親自或委託專人（受託人需持委託書、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送達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3 樓特殊暨幼兒教育科（地址：臺東市博愛路 306 號），並註記報名「臺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字樣。

## 陸、報名繳交文件

- 一、報名之園長候選人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正本接受審查，並填具「**臺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應附資料一覽表（附件 1）**」，影印備妥 6 份且加註目錄依序裝訂成冊。影本皆須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私章），證件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者概不受理。

（一）報名表（附件 2）：內含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彩色照片 **2 張**。

（二）切結書（附件 3）。

（三）新式國民身份證（附件 4）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園長）服務證明。

（六）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七）資格證明文件（請自行檢核報考資格及條件，並檢附下列資格證件之一報名）

### 1、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9 條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1）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5 年（含）以上服務證明（截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

（2）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 2、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1）具幼稚園園長資格者：

A.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於幼兒園擔任教師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B.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2）具托兒所所長資格、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結業證書者：

A.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B.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C.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D.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應符合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

（八）最近 4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九) 最近 4 年獎懲。

(十) 自我考評表(附件 6):請自述現任職務或辦學績效,內容項目包含幼兒學習及保育、課程教學、行政領導、環境規劃、資源統整、研究進修或著作、專長或其他特殊表現等,篇幅以 5 頁為原則,並得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十一) 幼兒園經營理念與策略之書面報告(附件 7):以 A4 格式直立橫式繕打,並以 5 頁為原則。

(十二) 委託書(附件 5)。

二、上述資料應由任職學校(幼兒園)人事單位、首長進行初審,於查核無誤後核章,再由本府教育處辦理複審。

## 柒、遴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遴選分兩階段辦理: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錄取門檻用。

(二) 複試:採口頭報告及詢答方式辦理。

二、初試(筆試)

(一) 日期:1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50 分預備,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替代)入場應試。

(二) 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地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

(三) 範圍:與園務發展面臨之行政教學、教師專業發展等問題及困境相關之情境題。

(四) 題型:申論題 3 題,滿分 100 分。

(五) 時間: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計 90 分鐘。

三、複試(口頭報告及詢答)

(一) 初試錄取名額: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1 至 3 名;如僅 1 人報名時,依園長遴選小組審議其錄取資格,並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後,不再寄發初試成績單,應考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 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起。

(三) 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地址:臺東市博愛路 306 號)。

(四) 遴選程序:園長候選人列席會議進行報告(個人辦學理念、未來規劃發展方向,並提出出缺幼兒園待解決問題之處理方案)及詢答,出缺幼兒園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列席聆聽;每位候選人遴選時間 30 分鐘。

1、口頭報告(15 分鐘;請以講義方式列印,每頁 2 張簡報、彩色雙面列印,並平裝左側裝訂資料計 6 份)。

2、詢答(15 分鐘)。

## 捌、結果公告及聘任程序

一、遴選結果將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詢:  
<http://www.boe.ttct.edu.tw/>。

二、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小組遴選結果並依法定程序聘任後，將自起聘日起生效。

## 玖、附則

- 一、報名本次遴選之園長候選人，於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時，若未具園長資格者，取消參加遴選資格。
- 二、園長人選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遴選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資格，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 三、經本次遴選聘任之園長應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最近二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未能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園長人選經遴選聘任後，應於 106 年 2 月 1 日或以實際到職日期聘任，逾期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園長人選經遴選聘任後，若有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9 條規定報名者，如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者，得檢附修習園長專業訓練之相關證明文件與切結書，以暫准報名方式參加遴選。經遴選為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後，如未能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及格證書，則取消公立幼兒園園長資格。
- 七、報名本次遴選之園長候選人，即同意「臺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將個人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遴選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應考人員應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到及參加遴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遴選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不另行通知。
- 九、申訴專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電話：089-322002 分機 2293。
- 十、本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臺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拾、本簡章經臺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

###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貳、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附錄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2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57 條**

### **第 19 條**

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第 1 項**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第 32 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 第 57 條

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任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一、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二、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本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條件，於前項年限規定內任園長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附件 1】

臺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名序號(由試務單位填寫): \_\_\_\_\_ 姓名: \_\_\_\_\_

請攜帶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報名表正本、服務證明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 6 份,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證件正影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 經通知補正, 未依規定補正者, 得駁回其報名。另相關表件請依序排列:

編號	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名人員自填	
			有	無
1	遴選報名表(含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相片 <u>2 張</u> ) (附件 2)			
2	切結書(附件 3)			
3	新式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於附件 4)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園長)服務證明			
6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7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9 條規定者	(1) 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		
		(2)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8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規定者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者	(1)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2)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2) 依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3)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4)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 並須符合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教保服務年資。			
9	最近 4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10	最近 4 年獎懲			
11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附件 5)			
12	自我考評表(附件 6)			
13	幼兒園經營理念與執行策略之書面報告(附件 7)			
報名人員簽名:				

## 【附件 2】

## 臺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最近 3 個月內二吋 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日)	手機電話			
	(夜)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 職 服務單位	職稱				
	幼兒園規模		普通班_____班 特教班_____班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字號		園長證書 字號		(無則免)	
應繳驗資料 (以 A4 規格影印備妥 6 份，且依序裝訂成 冊；首頁為本報名表)		任職機關初審		臺東縣政府複審	
		有	無	有	無
1、切結書(附件 3)					
2、新式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於附件 4)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服務證明					
5、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6、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7、最近 4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8、自我考評表(附件 6)					
9、幼兒園經營理念與策略之書面報告 (附件 7)					
10、委託書(無則免)(附件 5)					
任職機關人事人員簽章：			教育處簽章：		
校(園)長簽章：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職務內容	服務起迄時間	
	1				
	2				
	3				
考核成績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最近 4 年 獎懲紀錄	獎	記大功( )次、記功( )次、嘉獎( )次			
	懲	記大過( )次、記過( )次、申誡( )次			
1、以上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且無虛偽不實之情況。					
2、本人同意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提供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園長候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日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相關資料僅就本次遴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然請勿更改格式與內容。

【附件 3】

##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同意臺東縣政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本人如未於任職前取得最近二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如有不符遴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任者，無異議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 本人參加 105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者，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訓練課程及格證明文件，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本項視需要勾選）**

此致

臺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日

【附件 4】

臺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

- 1、請將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本表上。
- 2、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請檢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附件 5】

##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辦理臺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日

【附件 6】

臺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自我考評表

【請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編輯，固定行高 22，左邊裝訂，內容至多不超過 5 頁】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項目	個人自述（請依過去服務經驗以具體事實陳述）	佐證資料
幼兒 學習 及保 育		
課程 教學		

項目	個人自述（請依過去服務經驗以具體事實陳述）	佐證資料
行政 領導		
環境 規劃		
資源 統整		

項目	個人自述（請依過去服務經驗以具體事實陳述）	佐證資料
研究 進修 或著 作		
專長 或其 他特 殊表 現		

候選人簽章：



【附件 7】

臺東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

幼兒園經營理念與執行策略書面報告

【請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編輯，固定行高 22，左邊裝訂，內容至多不超過 5 頁】

姓名：\_\_\_\_\_

內容：請就出缺之幼兒園擬具辦學理念及待解決問題之處理方案  
(內容格式不拘)。